2:12-18 至高的耶和華  
14-15 對比高大的被造之物—黎巴嫩高大的香柏樹、巴珊的橡樹、高山的峻嶺、高臺和堅固城牆，耶和華才是至高。  
16 對比人所喜愛的美物—他施的船隻（帶來人所喜愛的好東西，參《王上》10:22）、一切可愛的美物，耶和華才是人應當喜愛的。  
12, 17, 18 耶和華降罰之日，驕傲狂傲的要受審判，並降為卑，耶和華將被尊崇，偶像（假神）要被廢棄。

2:19-22 拜偶像（人手所造之物）的結局  
19 人要躲避耶和華的驚嚇，和祂威嚴的榮光—對得罪耶和華的人而言，祂榮光的顯現就等同於祂以威嚴恐嚇；敬畏耶和華的，也會懼怕，但是在懼怕中仍能挨近神；因為相信祂是有恩典有憐憫的。對不敬畏耶和華，反而去拜自己手所造之偶像的，看見的，只有祂神聖不可侵犯的威嚴，以及審判的帶來的刑罰；所以只能逃避、躲藏，不敢面對。  
20 田鼠、蝙蝠，都屬不潔動物（參《利》11）—人把所崇拜的，原以為聖的金、銀偶像，都拋給田裡的不潔之物，顯出他們信仰生活的荒謬。  
21 為了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威嚴的榮光，人選擇躲入磐石洞、岩石穴，這些原本是他們在遇見災難時，懇求耶和華用來保護他們的地方—顯出他們與神關係的錯亂。  
22 如果偶像不能倚靠，倚靠造偶像的人可以得到幫助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※「耶和華…日子（時候）」反覆地出現，表明這個日子（時間裡的特定一點），終要出現，把先知警告當回事的人，就要及早預備，真心悔改，離開惡行，當那時刻來臨，可以不必像那些惡人只能躲在洞裡，希望不要看見神威嚴的榮耀；因為他們的膽都嚇破了。

※人常會敬拜侍奉自己手所造的偶像。這些偶像是以貴重的金屬，加上人的巧手工藝製成，讓人看了心裡覺得滿足，甚至還衍生出莫名感動。類似的情懷在社會活動中經常出現，接著人會透過情感的延伸，賦予這些人事物神聖、崇高的地位、讓人覺得侍奉敬拜它們是理所當然的。除了這些人眼所見的偶像外，還有一些是隱藏在人內心深處的追求，可能某種讓人常覺得要得到滿足的需要，也會成為我們隱形的偶像。當神的時候臨到時，凡不是屬於神的，人手所造的一切，都要如敝屣被棄；崇拜偶像的人，即便躲入最隱密之處也無法逃避至高、至聖主的審判和刑罰。

3:1-15 悖逆者眾生相

1 以色列人所倚賴的物資：糧食、水  
2-4 所倚賴的領袖被孩童、嬰兒管轄：勇士、戰士、五十夫長（武力）；審判官、長老、尊貴人、謀士、巧藝的（治理）；先知、占卜的、妙行法術的（超能力，宗教）。  
5 社會倫常受到破壞：欺壓代替互助；侮慢代替尊重。  
6-7 無人願意承擔會責任，也無能力承擔。這種景況可能是在國破家亡後發生（試想在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，城中的菁英領袖都被擄走，只剩下最貧窮的人，沒有受過教育、訓練，誰可以做領袖，帶領以色列人？（參《耶》39:8-10）  
8-9 以色列的罪狀和所受的懲罰再度出現—言語、行為與耶和華反對，公然行惡如所多瑪（《創》18:20-21），作惡自害。  
10-11 以色列人知道善惡各有報的法則，卻依然行惡，必要承擔。  
12-15 耶和華審問官長  
 百姓被孩童欺壓，被婦女管轄是因官長毀壞道路，並引錯道路。  
 社會失去公平正義是因官長貪得無厭，壓榨窮人。

3:16-4:1 錫安（猶大）如同驕縱的女子要成為被恥笑的對象  
16-17 預告她的狂傲、只顧自己、賣弄…將讓自己被厭惡、受羞辱。  
18-24 人人稱羨的美物將被象徵羞辱的物品取代：18-23所提到的物品是當時的大戶人家中為婦女提供的首飾和化妝品，象徵錫安（猶大）被耶和華所喜悅，得到豐厚的供應，卻拿來炫耀自己，與他人爭奇鬥艷，驕傲自大；不倚靠神，反而倚靠那些妝飾。  
25-4:1 自取其辱的猶大（錫安）：因著他們的驕傲自大，以自己手所造的為神（妝飾）；所以，男人要戰死，女人要失去依靠，就算想委曲求全也找不著了。

※在以賽亞的時代，人們會把物質的豐富與神的恩典聯想在一起；因為那時的物質缺乏，一般人想要過豐富的生活並不容易。不過耶和華神卻恩待以色列人，讓他們過著相對富裕的生活。但是這樣的富裕並沒有讓以色列人更加敬虔，願意按著神所頒定的律法行事。他們恃寵而驕，以為自己是神唯一揀選的民。他們恣意地揮霍神的恩典，並為自己鑄造新的偶像，取代帶領他們出埃及及的神；擁有社會地位的人（官長、長老、審判官）累積財富—通常是以掠奪他人為手段；有特殊才能的人（先知、占卜、有巧藝的），也群起效尤，藉著自己所得的恩賜（才幹），賺取超出自己所應得的財富。因著大家的齊心「努力」，社會的財富增加了，人民的生活看似富裕了；但是貧富差距也開始擴大，只求發財的貪婪不斷地擴大人的慾望，導致神原本期待的社會公平正義逐漸瓦解；不擇手段地追求財富，也讓生活的環境被破壞。原來可以自給自足的生產方式，被追逐利益的生產模式破壞。在宗教上，讓人能得到更豐富財貨的神也取代了耶和華。

※以色列人得罪耶和華的開始，可能只是為了過好日子，得到自己認為榮耀的生活。為了得到心中所想望的，他們必須倚靠他們認為可以幫助自己的。開始是倚靠糧食、水等，民生必需品。然後是倚靠強大的國防，完善的社會治理，經濟的發展，宗教文化的興盛，讓以色列成為一個讓世人刮目相看的偉大國家。可惜的是，他們成就了這一切之後，卻以此為誇耀（驕傲），要人注視他們的成就，而不是把榮耀歸給神。所以他們要受羞辱，且是從從他們所誇的一切上受羞辱。

※認識神與否，不是影響國家或個人興盛與否的關鍵。我們不應把個人所期待的興盛，完全與遵行神的律法相連結；以為只要遵行主的吩咐，就可以得想要的福氣。如果我們遵守神的律法，有可能得到想要的福氣，感謝主；如果得不到，也要感謝主，因為照著我們所知道的去行是本分，而且我們還是相信主會按著祂以為美的方式，賜福給我們的，相信這樣純粹出神的恩典，會讓我們得到超出所求所想的福氣。